

叶县司法局融入新发展格局,彰显司法新担当,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谱写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陈湘 温期惠 高茹玉

■新闻背景

马湾村白桃、董平村西瓜、妆头村葡萄等品牌持续提升,豫皓面业、平煤北控、豫兴家具、北方板材等一批龙头企业飞速壮大……叶县邓李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法治建设全面加强分不开。

今年5月19日,叶县县委在该乡召开现场观摩会,与会的80多个依法治县成员单位负责人,对该乡带头尊崇法治,建立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进重点工作完成的先进经验纷纷点赞。

这场现场观摩会,也是对叶县全面

依法治县工作的一次“单元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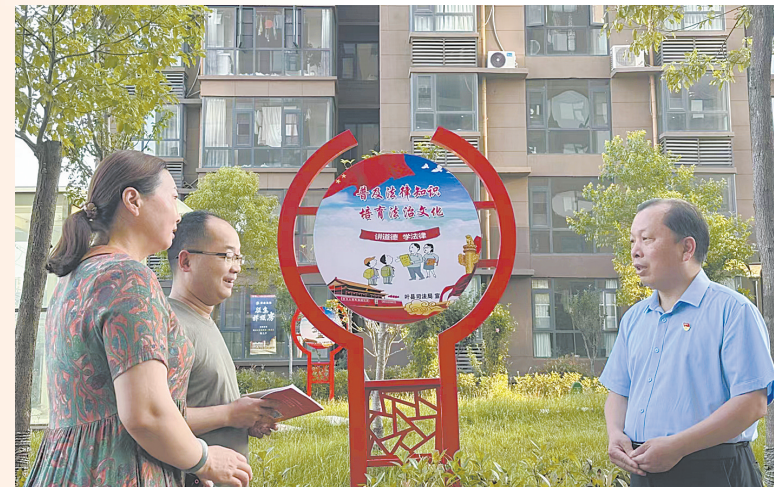
叶县的先进经验与做法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高度赞扬:

今年5月31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2022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叶县被评为优秀等次。

今年1月,作为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总牵头单位,叶县司法局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成为我市各县(市、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今年1月至4月,叶县坚持“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洽谈对接招商项目133个、总投资290.53亿元……叶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营商环境得益于良好的法治保障。对此,叶县县委书记徐延杰、县长文晓凡一致认为,叶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与做好依法治县工作密不可分。

叶县司法局以“追”的意识、“拼”的精神、“创”的勇气、“干”的作风,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护航,成绩斐然,引人关注。近日,记者深入该局进行了采访。



叶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召(右)察看社区法治文化建设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2022年以来,叶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统筹推进、认真谋划法治叶县建设,在相关部门的有力配合下,勾勒出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叶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全县法治建设力度全面增强。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智慧矫正中心”率先通过司法部验收

输入基本信息、拍照、采集生物信息……今年6月6日,在叶县社区矫正中心,一名矫正对象通过自助报到机办理入矫登记手续。工作人员审查其身份信息、登记法律文书后,做好首次谈话笔录。

“首次登记后,矫正对象可在线上进行签到、请销假、思想汇报等,并能在线学习。”叶县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赵晓军说。

为全面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量,叶县司法局以“管理智能、管控精准、管教便捷”为目标,对社区矫正执法、监管、教育、帮扶全流程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启用自助矫正终端及远程视频监控、远程教育帮扶、大数据分析研判等系统,全力打造叶县“一二三四”智慧矫正新模式(即一中心、两终端、三平台、四辅助),形成了“共享、共治、慧治”的社区矫正新格局。

该中心划分为综合办公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区域,设置16个功能室,打造了集业务管理、移动执法、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体系,实现了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业务全流程智能化深度融合。

该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叶县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监管自动化,通过“豫在矫”的生物验证、电话声纹验证、位置自动上传等功能,系统可对矫正对象实时记录,实现24小时自动监管;学习便利化,矫正对象在“豫在矫”中,可以进行在线学习、在线心理咨询等;办公自动化,入村评估调查、走访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实现实时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平台自动记录。

由于成绩突出,该中心在全省率先通过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验收。

——推动“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

2022年6月2日上午,叶县司法局盐都司法所迎来一群“取经”的客人,当天,鲁山县司法局司法建设观摩团来到该所,学习这个“河南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的经验做法。

走进盐都司法所的大门,两层办公楼干净整洁,鲜亮的“司法蓝”标识和徽章十分醒目,3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设置了18个功能室。宽敞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大厅里,工作人员有序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

“现在,司法软硬件、软件都升级了,所里还配备了车辆,能为群众做的事也越来越多。”该所所长苗春明说。

为强基固本,叶县司法局以五星级司法所创建为载体,着力打造新时代司法行政“前沿阵地”,先后投资600多万元,创建叶县、盐都、田庄等14个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任店、昆阳、水寨、九龙4个四星规范化司法所,实现“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

叶县司法局统筹工作人员配置,为每个司法所都配备6名以上的工作人员,统筹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划拨、置换等形式,解决司法所办公用房问题,使每个司法所面积均达到河南省五星级

规范化司法所的创建要求。

——创新人民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模式

“俺两家也不争了,就按你们说的办。”今年4月3日,在叶县司法局仙台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仙台镇村民王某川和王某权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据王某川介绍,他在自家耕地地头路边的荒沟栽种了树苗,王某权以荒沟为自家所有为由私自拔掉树苗,双方因此差点引发暴力事件。该所调解员得知情况后,到争议现场实地勘查,向村委及知情群众了解情况。经调查,荒沟所有权属村集体,而非王某川或王某权所有。调解员讲法释理,促使双方当事人签下调解协议书,承认荒沟归村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用。

如何做好新时代下的人民调解工作?叶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将人民调解摆在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位置,率先在全市成立人民调解中心,创新调解工作模式,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调解机构网络体系。

据统计,2022年以来,全县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034件,调解成功19818件,调解成功率达98.9%。

该局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模式内容如下:

一是调解队伍专业化。聘请职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退休政法干警以及村“两委”干部、党员代表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进一步充实人民调解信息员队伍,使人民调解触角延伸至乡村户,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人民调解信息员网络。目前,全县建立交通、医疗、信访、婚姻家庭4个行业调委会,18个乡镇调委会,554个村调委会。

二是调解层次多元化。过去,群众有纠纷,不是找政府就是找法院,既影响政府的办公秩序,又增加了法院的办案成本。现在,基层有了网格调解组织,专门负责本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的解决,为群众化解纠纷提供了更多途径。

三是调解保障全方位。以前,群众为解决矛盾纠纷跑断了腿。现在,各级调委会的成立,让群众跑一趟就能解决问题。同时,县人民调解中心发挥联动优势,形成数据共享、力量聚合、协调联动的“一站式”矛盾化解平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

四是调解方式接地气。组织人民调解员经常性进社区、进农村,摆事实、讲道理,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实行“互联网+”,群众登录“鹰城掌上12348”录入纠纷信息便可申请调解。

叶县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模式不仅响彻鹰城,还响彻中原。我市新华区、淇河区以及漯河市、许昌市、周口市等地先后到该县参观学习。

2022年以来,叶县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不仅取得了长足发展,而且取得了多项荣誉:

叶县司法局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叶县司法局龙泉司法所、邓李司法所被评为“河南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叶县司法局盐都司法所被评为“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叶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被评为“全市优秀政法单位”……

此外,叶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召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司法所创建先进个人等。

叶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与做法如下:

“全面依法治县,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对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注重用法治眼光审视发展形势、用法治思维谋划思路举措、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问题,使法治成为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法治引擎,打牢法治根基。”这是2022年4月13日,徐延杰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打造“三级平台”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在叶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500平方米的服务大厅内设置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公证等窗口。今年6月7日,马金水指着大厅墙上的锦旗,介绍了发生在不久前的一件事:

今年5月23日,龙泉乡龙泉村董某卫来到该中心办理公证事项。原来,董某卫的叔叔董某枝不幸患病亡故后遗留存款若干,因事发突然且叔叔未婚无子女,需要办理继承公证后才可取款。

该中心工作人员经过多方核实,确定继承关系,最终为董某卫出具了公证书,助其顺利取出了银行存款。董某卫为表达感激之情特送来锦旗。

叶县司法局累计投资200多万元建成叶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个乡镇(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54个行政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

设立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服务窗口,构建起“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形成上下贯通、各有侧重、功能互补、整体联动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据统计,2022年以来,叶县司法局依托“三级平台”,接待群众法律咨询32000多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66件、公证事项1445件。

——实现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谢谢梁律师,俺村的老大难问题终于解决了。”今年2月24日上午,叶县常村镇柴巴村党支部书记赵敏激动地说。

2019年7月20日,柴巴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叶县某餐饮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承包游客接待中

高位推进,构建“一体化”工作大格局

谋划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新思想的务实举措,将其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人大、政协充分发挥监督支持作用,形成以上率下、左右协同、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成立叶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徐延杰担任,副主任由县长文晓凡、县委副书记田红霞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3个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及司

多种形式,全方位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心经营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期内,前6年费用不变,每年3万元,每年6月1日前由乙方缴纳给甲方,乙方承诺前期投入资金不少于35万元。

合同签订后,该公司仅缴纳了2020年的费用,2021年以来的承包费用拒不缴纳,其承诺的前期投入资金也未见落实。

担任村法律顾问的河南国俊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生伟通过以案普法的方式,向村干部解释了民法典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帮助该村顺利解除游客接待中心承包经营合同,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

叶县司法局加大对农村群众的服务力度,专门选拔108名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目前,叶县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实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以来,全县农村地区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村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二是法律服务更为便捷。从土地产权纠纷、土地补偿款合理使用,到交通事故赔偿、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等,群众不出村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用心提出专业的法

贴近基层,持续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律工作者等为主体的专业普法队伍,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专业团队规范建设,结合18个乡镇(镇、街道)普法力量,积极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普法队伍建设,培训“法律明白人”3650名,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基层法治人才保障。

“八五”普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构建平安叶县、法治叶县发挥了重要作用。

——“评议+考核”,扩大普法格局
印发《叶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实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将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变为“硬指标”,以刚性考核倒逼各普法责任主体履职尽责。

——“专业+服务”,充实普法力量
完善以法官、检察官、律师、法

法协调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常姣峰担任,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军辉担任,司法协调小组和执法协调小组组长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赵国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召等担任。

按照省、市“一规划两实施方案”的要求,叶县制定《法治叶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叶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叶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为叶县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绘就了蓝图。

各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依法治县工作安排和要求,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常态抓的工作机制,为依法治县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值得一提的是,叶县司法局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主要力量,扛稳政治责任,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检查、督办、考评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围绕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助其化解风险

近日,张建召带领律师团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以“法治护航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为主题的法治专题讲座。讲座紧扣企业在招聘员工和用工中存在的风险与预防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帮助企业增强法治观念,受到企业负责人的一致好评。

叶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为全县提供良好的法治氛围。

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窗”。2022年以来,叶县司法局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窗”,为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规章制度、合同管理、风险规避、劳资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指引与咨询服务。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2022年以来,叶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工作人员深入企业,上门开展“一对一”法律援助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通过走访等及时发现、解决一批法治领域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重点+节点”,提高普法成效

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深入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地摊普法”、民法典公开课、线上答题、普法讲座、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青少年法治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充分利用“三微一抖”(微博、微信、微视频、抖音),不定期推送最新法律知识、国家政策、经典案例等,着力提升普法实效;开展“法律

八进”等,依托普法工作者、“法律明白人”、各类志愿服务队,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深入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发放宪法、民法典等法律读本。